

证券代码：870572 证券简称：鑫海药业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广西鑫海药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80 万股，公司发起人股东、非发起人股东姓名/名称、认购股份数额、持股比例及认购方式如下： 	第十七条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姓名、认购股份数额、持股比例及认购方式如下： <table><tr><th>序 号</th><th>股 东 姓 名</th><th>认购 股份 数额 (万 股)</th><th>持股比 例 (%)</th><th>出资时间</th><th>认购 方式</th></tr><tr><td>1</td><td>郑</td><td>850</td><td>85</td><td>2015. 08. 31</td><td>净资</td></tr></table>	序 号	股 东 姓 名	认购 股份 数额 (万 股)	持股比 例 (%)	出资时间	认购 方式	1	郑	850	85	2015. 08. 31	净资
序 号	股 东 姓 名	认购 股份 数额 (万 股)	持股比 例 (%)	出资时间	认购 方式								
1	郑	850	85	2015. 08. 31	净资								

	上的交易；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下列对外担保行为时，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五）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有关部门及本章程规定的其它担保情形。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下列对外担保行为时，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五）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担保。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

董事会。	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

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	第七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

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八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	第八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

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五)个人所负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五)个人所负

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七)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召开日截止起算。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七）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八)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召开日截止起算。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 2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书面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书面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七)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关联交易的权限为：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日常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七)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关联交易的权限为：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日常

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四十的,由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四十的,由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未同时满足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交易,由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五)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五)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

告；(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告；(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当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进行明确。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

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第（四）项至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第（四）项至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董事会秘书的辞职需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董事会秘书仍应

	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本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三条 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实行董事长负责制,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实行董事长负责制,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

监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参与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	务总监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参与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 如公司与投资者发生纠纷，公司首先积极协商解决。对于无法协商解决的纠纷，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现拟对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 备查文件

《广西鑫海药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西鑫海药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